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5-049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权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月26日刊登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并反馈,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公司关于转让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得电气”)控制权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与索恩集集团签订《合作经营企业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履行情况

2006年海得电气公司与HOC II B.V.签署《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HOC II B.V.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200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05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出的《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法国索恩能达公司投资设立中外合资公司议案》,2007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屆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与法国索恩能达公司成立中外合资公司方案的议案》。法国索恩能达拟与申请人合作于中国境内设立合资公司。

2007年7月20日,公司与HOC II B.V.签署《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HOC II B.V.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以下简称“《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约定合资公司设立海得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合资经营企业公司。(以下简称“海得电气”)

其中申请人占海得电气注册资本的51%,HOC II B.V.占海得电气注册资本的49%。

2.2008年,签署《合资经营企业合同》补充协议

2008年1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SONEPAR集团签署合资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并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并支持HOC II B.V.成为持有海得电气51%股权之股东的意向,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同意延长原《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的期限约定。双方同意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且海得电气完成会计后的三个月内,申请人同意向HOC II B.V.提供成为大股东的机会。

4.2014年,修改《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主要条款

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修正案重要条款的议案》,并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HOC II B.V.签订了《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双方同意,申请人应根据使用的中国法律及上市规则在针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或双方同意的之前任何一年度的12月31日的账户完成审计后的下三个季度(“购买日”)向HOC II B.V.提供成为大股东的机会,申请人同意在购买日期向HOC II B.V.出售,并且HOC II B.V.同意公司购买海得电气2%的股权,双方同意时签订修订后的《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3.2013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HOC II B.V.签署合资经营企业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并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出于业务持续发展的需求,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同意延长原《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的期限约定。双方同意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且海得电气完成会计后的三个月内,申请人同意向HOC II B.V.提供成为大股东的机会。

4.2014年,修改《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主要条款

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修正案重要条款的议案》,并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HOC II B.V.签订了《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双方同意,申请人应根据使用的中国法律及上市规则在针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或双方同意的之前任何一年度的12月31日的账户完成审计后的下三个季度(“购买日”)向HOC II B.V.提供成为大股东的机会,申请人同意在购买日期向HOC II B.V.出售,并且HOC II B.V.同意公司购买海得电气2%的股权。

二、海得电气控制权变更可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未来主营业务主要是系统集成业务中的自主研发产品,并努力提高系统集成和工程业务中的自主核心产品比例,发挥协同效应,虽然转出海得电气股权,符合申请人的业务发展策略,但转出2%股权后,海得电气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对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带来影响。

2014年,申请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营业收入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4,835.56万元、76,829.29万元、154,402.91万元和534.79万元。假设以2014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金额为基数,按5.01%的股权转让比例计算,申请人模拟合并报表对应的数额为127,267.51万元、76,416.72万元、73,243.28万元和15,808.19万元,变动比例分别为-17.80%、-5.40%、-52.57%和-0.64%。

综上所述,海得电气控制权变更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带来较大影响,但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及净利润影响很小,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海得电气控制权变更带来的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等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5-050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110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了详细的分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在基于一般假设的情况下,公司对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较上年变化情况进行了初步测算,具体如下:

1.考虑本次再融资的审核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定本次发行计划于2015年10月底实施完毕。发行完定期限仅为公司预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时间为为准。

2.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数量52,233,47股,发行价格每股16.79元,为根据201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进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基础计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350万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220,000,000股增加至245,233,47股,增加14.47%。

3.根据发行方案,将为公司节约费用232,000万元/年,从而使得税前利润将增加699,55万元/年。

4.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础,2015年净利润增长30%、50%、10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未考虑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因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不可预测,测算中的净利润未考虑非常性损益因素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2,000	22,000	24,522.33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3,3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2,350	
情形1:2015年扣除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30%,即7,206,93万元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76,828.29	80,735.22	123,085.22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5,543.79	7,206.93	7,206.93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9	3.67	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276	0.29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7	9.15	8.40
情形2:2015年扣除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50%,即8,315.69万元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76,828.29	81,843.98	124,193.9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5,543.79	8,315.69	8,315.6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9	3.72	5.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780	0.3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7	10.48	9.63
情形3:2015年扣除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100%,即11,087.58万元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76,828.29	84,615.87	126,965.87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5,543.79	11,087.58	11,087.5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9	3.85	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5040	0.4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7	13.74	12.63

二、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可能摊薄即期回报。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约定用途合理合规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机制,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督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流程,确保机构监督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存放银行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2.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升企业经营效率,通过完善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预算管理执行,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控能力,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决策,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进一步改善利差配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度-2016年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度-2016年)》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天龙光电 编号:2015-060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5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5-051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月26日刊登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并反馈,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申请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申请人最近五年受到交易所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2013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函[2013]21号)

1.《监管关注函》关注事项

上海证监局于2013年9月21日至2013年9月30日对公司进行了2012年年报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公司最近五年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海得电气有限公司(简称“海得电气”)的有关信息;

2)公司最近五年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海得电气有限公司(简称“海得电气”)的有关信息;

3)公司最近五年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海得电气有限公司(简称“海得电气”)的有关信息;

4)公司最近五年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海得电气有限公司(简称“海得电气”)的有关信息;

5)公司最近五年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海得电气有限公司(简称“海得电气”)的有关信息;

6)公司最近五年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海得电气有限公司(简称“海得电气”)的有关信息;

7)公司最近五年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海得电气有限公司(简称“海得电气”)的有关信息;

8)公司最近五年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海得电气有限公司(简称“海得电气”)的有关信息;

9)公司最近五年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海得电气有限公司(简称“海得电气”)的有关信息;

10)公司最近五年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海得电气有限公司(简称“海得电气”)的有关信息;

11)公司最近五年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海得电气有限公司(简称“海得电气”)的有关信息;

12)公司最近五年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海得电气有限公司(简称“海得电气”)的有关信息;

13)公司最近五年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海得电气有限公司(简称“海得电气”)的有关信息;

14)公司最近五年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海得电气有限公司(简称“海得电气”)的有关信息;